

会同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会烟处[2018]第 47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当事人：龙 XX, 男, 侗族, 1982 年 8 月 4 日, 湖南省会同县人, 个体工商户, 现住湖南省会同县坪村镇 XXX, 经营地址: 怀化市会同县坪村镇 XXX,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 431225102670。

2018 年 9 月 27 日, 我局专卖稽查人员在怀化市会同县坪村镇 XXX 龙 XX 的经营场所内查获白沙(软) 1.8 万支(90 条)。当事人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我局将该批卷烟先行登记保存, 并于当日立案。

经查证：2018 年 9 月, 当事人龙 XX 从他人手中购入白沙(软) 1.8 万支(90 条), 总额 4950.00 元。放在其店中进行销售。经对该批卷烟进行价格认定, 该批卷烟价值总额为 4950.00 元。当事人无法提供怀化市烟草公司会同县分公司的供货凭证, 属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行为。以上事实有物证、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当事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处违法进货总额4950.00元8.9%的罚款,计人民币440.55元。

限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会同支行缴纳罚款，（地址：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218号。联系电话：0745-8822632。）逾期不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怀化市烟草专卖局或会同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会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会同县烟草专卖局

2018年9月28日